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專員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3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24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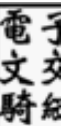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5J00P005934_1150024529_115D201226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
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
條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115年5月19日以衛部顧字第
1151961391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391B號函
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自本公告刊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。
 - (三)聯絡人：李技士。
 - (四)電話：(02)85906286。
 - (五)傳真：(02)85906090。



(六) 電子郵件：lcjoanna@mohw.gov.tw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
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
處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
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原
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
處、國立東華大學(文化健康站專業服務量能專管中心)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

線

